

淡新檔案

(三十)

第三編 刑事

人身自由類：略賣、擄禁、搶擄
財產侵奪類：竊盜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淡新檔案

(三十)

第三編 刑事

人身自由類：略賣、擄禁、搶擄

財產侵奪類：竊盜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淡新檔案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擁有豐富珍貴特藏資料，近年來積極推廣特藏資料，使能廣為所用，除參與多項數位化計畫將特藏資料建置資料庫，亦透過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發行出版品，如書目、圖錄及全文刊印本，《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即為一例。

《淡新檔案》為清代地方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此類清代地方州縣級的檔案，由於年代久遠、政局動盪、和保存不易等原因，留存極少。《淡新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亦補齊清代方志裡不足之部分，提供清代社會生活的實態，對於研究清代的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組織各方面都有極大的貢獻。

本校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出版計畫，依據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對《淡新檔案》所做之系統分類，分行政編、民事編、刑事編次序出版；一至四冊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圖書館接續負責出版計畫，並由吳密察教授擔任主編，至今「行政編」各冊已完全出版，並進行出版至「民事編」，將依計畫每年持續出版四冊，終底於成。如此執著與敬業之付出，對本校珍貴典藏之整理及加值推廣，功不可沒。

《淡新檔案》為臺灣研究之重要史料，多年來本校歷史系教授與圖書館編輯小組，審慎進行全文建檔標校、詮釋及註解，除圖書出版外，並與數位化資料庫及相關工具搭配，使本校珍貴典藏得以現代化型式展現，以為學者專家真正可用之資料。值此出版之際，爰綴數語以為誌。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李嗣芬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孫
運
辰

淡新檔案（二十九冊至三十二冊）出版序言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九至十二冊；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版十三至十六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出版十七至二十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出版二十一至二十四冊；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出版二十五至二十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沿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定紙本出版之根基。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二十九至三十二冊之內容主要涵蓋刑事編之人身自由類（人命、毆傷、勒贖、誘拐、略賣、擄禁、搶擄）及財產侵奪類（竊盜、搶奪、強盜）等。感謝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邱婉容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許雅雯、張家瑋、儲祥雲、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陳雪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為「案」號，第一碼為「編」，第二碼為「類」，第三碼為「款」，第四、第五碼為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為「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為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為「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改為「切切」；「火速」改為「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及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為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為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為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祀儀

第二款 吏務

第三款 吏紀

第四款 薪津

第五款 外事

第六款 移交

第七款 雜事

第二類 民政

第一款 學務

第二款 鄉保

第三款 聯庄

第四款 保甲

第五款 厚俗

第六款 義倉

第七款 救恤

第三類 財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清賦

第三款 稅契

第四款 給照

第五款 釐金

第六款 錢幣

第七款 徵收

第四類 建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二款 鹽務

第三款 樟腦

第四款 礦產

第五款 工程

第五類 交通

第一款 驛站

第二款 船政

第三款 鐵路

第四款 義渡

第六類 軍事

第一款 軍政

第二款 兵餉

第三款 城工

第四款 息庄

第五款 私火

第七類 撫墾

第一款 社務

第二款 社租

第三款 隘務

第四款 屯務

第二編 民事

第一類 人事

第一款 失蹤

第二款 結婚

第三款 離婚

第四款 收養

第五款 監護

第二類 田房

第一款 租借 第二款 抗租 第三款 霸收 第四款 霸佔 第五款 爭界 第六款 爭財

第七款 公業 第八款 用水 第九款 抄押

第三類 錢債

第一款 買賣 第二款 典當 第三款 胎借 第四款 借貸 第五款 委寄 第六款 討物

第七款 抗吞 第八款 抗算 第九款 匿契

第四類 商事

第一款 郊行 第二款 合股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侵權

第三編 刑事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法令 第二款 冊報 第三款 指揮 第四款 互助移解 第五款 通緝 第六款 驗屍

第七款 定讞 第八款 執行 第九款 其他

第二類 人身自由

第一款 人命 第二款 毆傷 第三款 勒贖 第四款 誘拐 第五款 略賣 第六款 擄禁

第三類 財產侵奪

第一款 竊盜 第二款 搶奪 第三款 強盜 第四款 強盜殺傷 第五款 海盜 第六款 恐嚇

第七款 詐欺 第八款 盜賣 第九款 毀棄

第四類 公共秩序

第一款 匪徒 第二款 侵害水源 第三款 騷擾 第四款 謠言

第五類 風化

第一款 忤逆 第二款 毀墳 第三款 通姦 第四款 拐姦 第五款 賭博

第二編 刑事

第二類 人身自由

第五款 略賣

| | | |
|----------|---|---|
| 三二五〇六·案由 | 據竹北二保番仔湖庄民婦江何氏具控林瑞縱妻楊氏拐帶伊媳盜匿藏賣呈請提究由 | 1 |
| 三二五〇六·一 | 江何氏為拐帶藏賣認贓確據懇飭差拘究事（江何氏懇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櫛迅飭拘林瑞發號即林瑞並提拐婦林楊氏等一千人證訊究追還按律懲辦） | 1 |
| 三二五〇六·二 | （提訊名單）（江何氏林楊氏） | 2 |
| 三二五〇六·三 | （口供）（江何氏林楊氏之口供） | 2 |
| 三二五〇六·四 | 新竹縣正堂張為特飭傳訊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櫛票飭梁鴻姜俊等役立傳林瑞發等剋日稟帶赴縣以憑質訊） | 2 |
| 三二五〇六·五 | 魏啟陞即魏玉為事非已有情宜上達懇乞電察迅提原被質訊澈究以儆效尤而免拖扯事（魏啟陞叩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櫛電察迅將原被提質澈究） | 3 |
| 三二五〇六·六 | 林瑞為無辜受累殃及孀良懇恩電察劈誣以超冤抑而安商價事（林瑞叩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櫛俯念商價維艱懇恩劈誣超冤） | 4 |
| 三二五〇六·七 | 林楊氏為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懇乞移提質訊以伸冤屈事（林楊氏為恩乞新竹縣知縣張廷櫛飭提魏葆貞與海屋當堂面證庶免無辜受累） | 5 |
| 三二五〇六·八 | 魏啟陞即魏玉為聽棍堅匿飾詞倒誣乞迅嚴提研鞫追還究訟以儆效尤事（魏啟陞叩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櫛迅嚴提林楊氏等研鞫澈究追還） | 6 |
| 三二五〇六·九 | 新竹縣正堂沈為勒催傳訊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票仰原差梁鴻姜俊迅往協保立傳林瑞等人赴縣以憑質訊） | 7 |
| 三二五〇六·一〇 | 一快頭役梁鴻站堂役姜俊為傳到稟訊事（一快頭役梁鴻站堂役姜俊傳到林瑞魏啟陞即報告魏海江何氏林 | |

楊氏等統計四名帶候前來先行稟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提訊)……………8

三二五〇六·一一 (堂諭) (諭令林楊氏供五日內查明來好蹤跡稟復察奪候再復訊)……………8

三二五〇六·一二 (口供) (江何氏等人之口供)……………9

三二五〇六·一三 林瑞為遵飭確查呈覆察奪事(林瑞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將魏海屋莊再生提集嚴訊以還林楊氏清白)……………9

三二五〇六·一四 江何氏為拐藏有據贓證兩確懇迅拘究提集押還以免沉冤絕嗣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嚴拘提

集林楊氏等人覆訊究還)……………11

三二五〇六·一五 新竹縣正堂沈為勒催傳集訊追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票仰原差梁鴻姜俊迅往協保立傳林瑞等人赴縣以憑

質訊)……………12

三二五〇六·一六 江何氏為串謀拐藏贓證足據懇恩拘訊究追押還以免沉冤無伸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嚴拘提

集林楊氏等人覆訊究還以免人財兩空以俾嗣祀有歸)……………12

三二五〇六·一七 江何氏為疊催未究冤陷廢祀懇迅飭傳訊究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恩迅飭傳訊究庶免廢祀)……………13

三二五〇六·一八 江何氏為拐逃藏匿贓證兩確懇迅嚴拘訊究押還以裨祀祀有歸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嚴拘林

瑞等人)……………14

三二五〇六·一九 一快頭役梁鴻為傳到稟訊事(一快頭役梁鴻為傳到林滿等人帶候前來先行稟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提訊)……………15

三二五〇六·二〇 (堂諭) (諭令林楊氏應即提釋交其夫林瑞領回管束並應將控案註銷另行飭差訪查逃婦來好蹤跡)……………15

三二五〇六·二一 (口供) (江何氏等人之口供)……………16

三二五〇六·二二 江何氏為奸拐慘極冤沉再剖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恩迅飭追查祀嗣祀免絕)……………17

三二五〇六·二三 江何氏為拐藏有據冤沉奚伸懇恩剖覆飭提訊究追還事(江何氏叩乞新竹縣知縣沈茂蔭飭提到案訊究追)

新竹縣正堂沈為特飭查緝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票仰原差姜俊梁鴻迅往該地協保訪查來好蹤跡務獲)……………18

三二五〇六·二四 江何氏拐藏有據慘冤未伸懇恩拯覆沉冤提訊究追還事(江何氏叩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飭提相關人等到案

訊究)……………19

三二五〇六·二五 訊究)……………19

三二五〇六·二六

新竹縣正堂沈為勒催查緝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稟仰原差姜俊梁鴻迅往該地協保訪查逃婦來好蹤跡務獲稟帶赴縣以憑察究）……………20

三二五〇七·案由

據生員呂煥然呈告黃坦等盜賣侄女為婢叩請拘究由……………21

三二五〇七·一

生員呂煥然為申全盜賣禋祀斷絕懇恩准差押還拘究事（生員呂煥然為黃坦將伊姪女呂丙備盜賣與郭鏡源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究追）……………21

三二五〇七·二

（新竹縣正堂沈為特飭查明覆奪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稟仰本役楊金盧芬等立查黃坦究係何人為何能將生員呂煥然姪女出賣）……………22

三二五〇七·三

站堂役楊金等稟為遵查稟覆事（站堂役楊金等為黃呂兩方各執其詞不肯理還稟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電察）……………22

三二五〇七·四

黃坦為架捏搶陷希圖制勝恩乞明察律究而省貽害事（黃坦為伊所出賣乃係其後生之女與生員呂煥然無干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明察）……………23

三二五〇七·五

生員呂煥然為持欺盜賣狡唆捏抵叩恩迅差拘集訊究追還以存奴續事（生員呂煥然為黃坦捏詞其為後夫希圖制抵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飭拘劈誣）……………24

三二五〇七·六

黃坦為瀝情呈覆恩期破格事（黃坦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儘速提訊生員呂煥然將被其所搶子女判回）……………25

三二五〇七·七

詹鄭氏為懼罪捏抵希圖漏網訴乞提訊驗據究追事（詹鄭氏為黃坦實係與伊女通姦並非所招後夫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飭拘究辦）……………27

第六款 擄 禁

三二六〇一·一

〔稟〕（古新為業戶吳順記股夥吳崑等擅自將伊外甥溫阿才擄去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飭差押放）……………28

三二六〇一·二

淡水分府張為飭查押放稟覆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稟仰本役傅春立將業戶吳順記股夥吳崑等擄禁之溫阿才押放）……………28

三二六〇一·三

〔稟〕（業戶吳順記為溫阿才家前充管事確有欠穀未還之事並無擄禁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明察）……………29

| | | |
|----------|---|----|
| 三二六〇一·四 | 西班牙門役傅春稟為遵飭釋放稟明察奪事（西班牙門役傅春稟為實係吳崑內地初來不諳事務故溫阿才誤以為將其免留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啟煊電察）…………… | 29 |
| 三二六〇一·五 | 〔領狀〕（古新具狀領得外甥溫阿才回家）…………… | 30 |
| 三二六〇二·案由 | 據竹南四保塗城庄民黃連具告張燕即總理張貽謀挾嫌疊次搶擄滋□呈請押放拘訊由…………… | 31 |
| 三二六〇二·一 | 〔呈〕（塗城庄民黃連為張燕即總理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呈請淡水廳同知王鏞飭差押放拘訊）…………… | 31 |
| 三二六〇二·二 | 〔稟〕（竹南四保鄉長蔡先明等為張燕即總理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呈請鄉長蔡先明等執詞到地押放）…………… | 32 |
| 三二六〇二·三 | 〔投詞〕（塗城庄民黃連為張燕即總理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呈請鄉長蔡先明等執詞到地押放）…………… | 32 |
| 三二六〇二·四 | 淡水分府王為特飭押放拘訊事（淡水廳同知王鏞票仰本役湯才蔡照等立傳張燕等人到案以憑訊究）…………… | 33 |
| 三二六〇二·五 | 淡水分府王為特諭押放拘究事（淡水廳同知王鏞諭仰竹南四保總保謝玉麟等立押總理張燕將被擄之黃花牛等先行釋放）…………… | 34 |
| 三二六〇二·六 | 〔單〕（淡水廳同知嚴金清票仰原差湯才蔡照等立傳張燕等人到案以憑訊辦）…………… | 34 |
| 三二六〇二·七 | 〔呈〕（民婦黃鐘氏為張燕即總理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呈請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飭差嚴拘訊辦）…………… | 35 |
| 三二六〇二·八 | 淡水分府嚴為勒催拘訊事（淡水廳同知嚴金清票仰原差湯才蔡照等立傳張燕等人到案以憑察追）…………… | 35 |
| 三二六〇二·九 | 〔稟〕（三皂班頭役蔡照稟為已傳到原告黃鐘氏與被告張燕等人到案稟請淡水廳同知嚴金清提訊）…………… | 36 |
| 三二六〇二·一〇 | 〔執照〕（淡水廳同知張傳敬將黃永秀田產給義首張貽謀以抵軍餉）…………… | 37 |
| 三二六〇二·一一 | 〔名單〕（黃鐘氏等三人）…………… | 37 |
| 三二六〇二·一二 | 〔口供〕（黃鐘氏等三人之口供）…………… | 38 |
| 三二六〇二·一三 | 〔遵依結狀〕（民婦黃鐘氏為伊具控張燕即總理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一案斷令不許爭控伊願甘遵斷）…………… | 38 |
| 三二六〇二·一四 | 〔遵依結狀〕（職員張貽謀為伊被黃連等具控疊次搶擄滋事一案斷令黃連等不許爭控伊願甘遵斷）…………… | 39 |
| 三二六〇二·一五 | 〔呈〕（黃花牛為張燕即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重新斷案追還田業）…………… | 39 |
| 三二六〇二·一六 | 〔呈〕（黃花牛為張燕即張貽謀疊次搶擄滋事等情是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重新斷案追還田業）…………… | 40 |

| | | |
|----------|--|----|
| 三二六〇二・一七 | (呈) (李津為張永等強偷耕牛二隻一案張燕佈擺邵溪詭詞誣控希圖混淆惹事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 41 |
| 三二六〇二・一八 | (呈) (黃鐘氏為張燕挾嫌疊次搶擄滋事等情是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重新斷案追還田業) | 42 |
| 三二六〇二・一九 | (呈) (黃鐘氏為張燕挾嫌疊次搶擄滋事等情是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重新斷案追還田業) | 42 |
| 三二六〇三・案由 | 恨較□擄等事據竹南一保中港街民林獻琛具告許六珠等擅將林四平擄勒拷打呈請押放拘究由 | 44 |
| 三二六〇三・一 | 林獻琛為恨較截途擄酷懇恩押放□驗傷痕一面拘訊察斷事(林獻琛為許六珠等擅將功叔林四平擄勒拷打呈請淡水廳同知向燾飭差押放) | 44 |
| 三二六〇三・二 | 淡水分府向為恨較截擄等事(淡水廳同知向燾票仰本役吳祥朱玉立查林四平有無被許六珠等糾黨擄禁) | 45 |
| 三二六〇三・三 | 林獻琛為擄酷日久催乞押放拘訊察斷事(林獻琛為功叔林四平被擄日久呈請淡水廳同知向燾迅即飭差押放) | 45 |
| 三二六〇三・四 | (稟) (中港街庄總理葉廷祿為流混林四平屢屢糾黨前來挖毀地瓜等件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燾究辦) | 46 |
| 三二六〇三・五 | 一快總班役朱玉等稟為遵查押放據情稟到懇提察訊事(一快總班役朱玉等已將林四平押放前來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燾批示) | 47 |
| 三二六〇三・六 | 林四平為恨爭擄毆懇恩提驗拘究還業事(林四平為許六珠恨伊爭業買囑總保誣以挖搶地瓜等事呈請淡水廳同知向燾飭拘究還) | 47 |
| 三二六〇三・七 | (領狀) (林獻琛具領得林四平在城候訊不敢遠離) | 48 |
| 三二六〇三・八 | 淡水分府向為恨較截擄等事(淡水廳同知向燾票催原差吳祥朱玉立傳許六珠等人到案以憑訊辦) | 49 |
| 三二六〇三・九 | 林四平為傷醫平復懇恩催拘訊究押還歸管事(林四平為傷已平復催請淡水廳同知向燾照案飭拘究還) | 49 |
| 三二六〇三・一〇 | 許中順為糾搶認賠捏情混控懇□究誣以儆匪惡事(許中順為林四平等糾黨毀搶佃人所種地瓜是實反敢誣告呈請淡水廳同知向燾飭拘究辦) | 50 |
| 三二六〇三・一一 | (呈) (李戀生為林四平等糾黨毀搶地瓜認賠不賠呈請淡水廳同知向燾飭拘究辦) | 51 |

- 三二六〇三·一二 李戇生為糾搶認賠混控僥賠懇恩追辦以安耕農事（李戇生為林四平等糾黨毀搶地瓜認賠不賠呈請淡水廳同知向憲飭拘究辦）……………52
- 三二六〇三·一三 林四平為恨較擄勒織局架限乞□迅飭拘訊究斷押還事（林四平為許六珠等串謀總理葉廷祿與佃人李戇生誣捏其糾搶地瓜等謊呈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照案飭拘究還埔地）……………53
- 三二六〇三·一四 淡水分府何為恨較截擄等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票催原差吳祥朱玉立傳許六珠等人到案以憑訊辦）……………53
- 三二六〇三·一五 淡水分府何為懸牌示審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堂審辦中港街林獻琛具告許六珠霸業截擄等情一案）……………54
- 三二六〇三·一六 （堂諭）（限三日內將中港街林獻琛具告許六珠霸業截擄等情一案兩造傳到）……………55
- 三二六〇三·一七 例貢生許清光為冒控抵飾懼虛逃訊恩迅拘訊劈誣究辦事（例貢生許清光為林四平等懼虛逃訊呈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飭拘究辦）……………55
- 三二六〇三·一八 （杜賣契）（林再盛將公館銅鞍崎埔園二所賣給許益順承買）……………56
- 三二六〇三·一九 一快站堂役吳祥稟為原告逃訊傳到原保稟懇提訊跟交事（一快站堂役吳祥為林獻琛等逃匿傳到原保張四傳前來稟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提訊）……………57
- 三二六〇三·二〇 （堂諭）（限十日內將中港街林獻琛具告許六珠霸業截擄等情一案兩造傳到）……………57
- 三二六〇三·二一 （口供）（張四傳之口供）……………57
- 三二六〇三·二二 張四傳為認保被押懇恩察釋以免受虧事（張四傳為林四平因母病回噶嗎囉呈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恩准察釋俾得赴 跟交）……………58
- 三二六〇三·二三 （堂諭）（限三日內將中港街林獻琛具告許六珠霸業截擄等情一案兩造傳到）……………58
- 三二六〇三·二四 （口供）（張四傳之口供）……………59
- 三二六〇三·二五 例貢生許清光為懼究逃脫候審無期懇恩跟拘訊究以安孱良事（例貢生許清光為林四平等懼虛逃訊差役受賄不辦呈請淡水廳同知何恩綺飭拘究辦）……………59